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4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9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0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1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2

五、预算绩效信息	22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62
七、国有资产信息	62
八、名词解释	63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3

部 门 预 算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5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35.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7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211.43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35.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62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8486.23	本年支出合计	11321.32
33	上年结转结余	2835.09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1321.32	支出总计	11321.3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1321.32	8486.23	8486.23							2835.09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7	47.27	47.27							8.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7	43.27	43.27							
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	4.02	4.02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5	39.25	39.2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4.00	4.00							8.00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4.00	4.00							8.0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11.43	7384.34	7384.34							2827.09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8	21.48	21.48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	4.65	4.65							
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4	16.84	16.84							
1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6031.10	6031.10	6031.10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补助										
1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40	3.40	3.40							
1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016.00	6016.00	6016.00							
15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0	11.70	11.70							
16	21013	医疗救助	3832.20	1007.60	1007.60							2824.60
1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832.20	1007.60	1007.60							2824.60
1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5.65	313.15	313.15							2.49
19	2101501	行政运行	59.08	57.49	57.49							1.59
2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	38.00	38.00							
2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0.90									0.90
2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17.66	217.66	217.66							
2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0	11.00	11.00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0	11.00	11.00							
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5.00	1035.00	1035.00							
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5.00	1035.00	1035.00							
2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5.00	1035.00	1035.00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2	19.62	19.62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2	19.62	19.62							
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2	19.62	19.6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1321.32	361.12	10960.2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7	43.27	12.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7	43.27				
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	4.02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5	39.2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11.43	298.23	9913.20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8	21.48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	4.65				
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4	16.84				
1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031.10		6031.10			
1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40		3.40			
1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016.00		6016.00			
15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0		11.70			
16	21013	医疗救助	3832.20		3832.20			
1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832.20		3832.20			
1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5.65	276.75	38.90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101501	行政运行	59.08	59.08				
2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		38.00			
2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0.90		0.90			
2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17.66	217.66				
2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0		11.00			
2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0		11.00			
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5.00		1035.00			
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5.00		1035.00			
2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5.00		1035.00			
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2	19.62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2	19.62				
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2	19.62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5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35.00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7	55.27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211.43	10211.43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35.00		1035.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62	19.62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8486.23	本年支出合计	11321.32	10286.32	1035.00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35.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35.09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7	收入总计	11321.32	支出总计	11321.32	10286.32	1035.0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286.32	361.12	9925.20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7	43.27	12.00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7	43.27	
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2	4.02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25	39.25	
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		12.00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11.43	298.23	9913.20
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8	21.48	
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	4.65	
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4	16.84	
1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031.10		6031.10
13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40		3.40
14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6016.00		6016.00
15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0		11.70
16	21013	医疗救助	3832.20		3832.20
1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832.20		3832.20
1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5.65	276.75	38.90
19	2101501	行政运行	59.08	59.08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00		38.00
21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0.90		0.90
22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17.66	217.66	
2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0		11.00
2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00		11.00
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2	19.62	
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2	19.62	
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2	19.6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61.12	343.43	17.69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41	339.41	
3	30101	基本工资	152.14	152.14	
4	30102	津贴补贴	26.56	26.56	
5	30103	奖金	26.16	26.16	
6	30107	绩效工资	52.49	52.49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5	39.25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1	20.91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7	2.27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2	19.62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9		17.69
12	30201	办公费	1.32		1.32
13	30206	电费	3.32		3.32
14	30207	邮电费	3.16		3.16
15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16	30213	维修(护)费	0.38		0.38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0.46
1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		3.29
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7		4.77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	4.02	
21	30302	退休费	4.02	4.02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035.00		1035.00
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5.00		1035.00
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5.00		1035.00
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5.00		1035.00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75	3.75		
2	“三公” 经费	3.75	3.75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育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29	3.29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	3.29		
9	三、公务接待费	0.46	0.46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基本标准和省、市颁布的地方性标准及实施办法；认真执行市局拟定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策、制度、发展规划和标准。

（二）贯彻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认真实施。

（三）贯彻执行全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实施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四）按照市局统一安排，根据省医保目录及时做好调整维护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在省医保目录范围内根据市局调整完善的全市门诊慢性病及门诊大病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执行市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贯彻执行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

（六）贯彻落实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全县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按照市局制定和完善的政策做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完善城镇职工医保的筹资和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确保医保资金稳定可持续、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医价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医疗保障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险基金服务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 年预算收入 11321.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5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35 万元，财拨款结转 2835.09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医保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11321.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1.1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43.43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7.69 万元；项目支出 10960.20 万元，主要为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11321.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1.07 万元，同比下降 1.83%，主要是医疗救助资金等预算资金减少；基本支出 361.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25 万元，同比增长 15.42%，主要是工资和保险预算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343.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31 万元，同比增长 19.2%，主要是工资和保险预算增加，公用经费支出 17.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6 万元，同比下降 28.53%主要是其他交通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预算减少；项目支出 10960.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9.32 万元，同比下降 2.31%，主要是医疗救助资金等预算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7.6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1.32 万元，电费 3.32 万元，邮电费 3.16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9 万元，招待费 0.46 万元，其他交通费 4.77 万元，网络运行维护费 0.38 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比无变化，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3.29万元），公务接待费0.46万元，比上年减少5.18万元，同比下降27.6%，原因是，上年包含了未支出的结转指标，本年没有上年结转指标。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取消城乡居民医保个人账户，建立门诊统筹制度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在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制度建立初期对培育个人参保意识、促进个人参保缴费、迅速扩大参保覆盖面等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通过几年来的运行情况看，这一方式存在着额度小、保障不足、共济能力差、易诱发滥用、削弱基金整体保障能力等问题。居民医保门诊保障向门诊统筹过渡和转换，相较于原有的个人账户，可以在全体参保人中实现互助共济，提高居民医保基金的共济能力，符合社会保险风险共担的基本原则，有利于为参保人提供更加公平的医保待遇。

2、推进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

建设医疗救助“一站式”费用结算信息平台，将医疗救助结算模块嵌入医保系统，建立‘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报机制，实现资源协调、信息共享、结算同步。让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城乡低保居民，在我县定点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结

束后，凭社保卡在医院窗口办理结算时，医疗保险和救助部分可以立即得到报销。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简化救助程序，减轻救助对象的医疗负担，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及时、便捷的医疗救助服务，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

3、继续强化基金监管工作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持续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构建源头治理、多重监管、联合惩戒“三位一体”的基金监管模式，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结合大数据分析、费用审核等发现的集中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对某个诊疗项目、药品、耗材等进行重点检查，要将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医保失信行为记入信用档案，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并向省、市医保信用库推送，让医药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我县一地违规，在全市乃至全省处处受限。要会同公安、财政、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在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各部门间实现信息共享，不定期通报基金支付预警情况、违法违规情况，公安机关对有欺诈骗保线索的要提前介入调查，形成震慑。

4、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防贫监测机制

根据市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落实医疗保障防贫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未贫即防、返贫即扶、全面掌握、重点监测”的工作思路，积极协调配合县扶贫办，动态掌握防贫监测对象的参保情况。紧盯防贫返贫，重点关注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加强因病致贫返贫动态监测，对因病导致支出骤增的依照政策实施医疗救助，切实做到“防返贫、防波动、防反弹”。坚持事前预防与事后救助相结合，因户施策，多措并举，精准帮扶，确保脱贫群众持续稳定不因病返贫，全面巩固提升医保扶贫成果，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基金稽核监管

绩效目标：通过对两定机构监管，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纠正违反违规行为数量，使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绩效指标：

- 1、基金监管下乡次数大于 200 次。
- 2、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大于 90%。

二、医疗救助

绩效目标：

1、特困人群医疗救助，通过政府对符合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的救助，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均可以享受到国家医保政策。

- 2、特困人群医疗救助，使救助对象能够享有便捷的“实时”结算服务，实现“一站式”报销。

绩效指标：

- 1、参保特困人口占总困难人口比例大于 90%。
- 2、城乡医疗救助经办人数大于 5 万人。
- 3、受益群众对医疗救助政策的满意度大于 90%。

三、慢性病鉴定和档案归档

绩效目标：

- 1、通过评审、鉴定等日常管理，使慢病管理工作更加规范，解决长期有病参保人员的门诊医疗费用负担过重问题。
- 2、规范管理业务档案，通过验收达标。

绩效指标：参保对象知晓慢病政策的比例达到 90%以上。

四、信息网络平台建设

绩效目标：实现参保人员在全国范围内就医住院“一卡通”，确保软件安全运行，保证数据安全

绩效指标：使收益人群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五、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安全

绩效目标：综合运用联合检查、专项互查、飞行检查、重点案件专查等方式进行全面检查，有效遏止了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套取医保基金行为，净化了社会风气，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 1、定点医疗机构（全县 42 个）打击欺诈骗保检查次数大于 2 次。
- 2、违反违规行为纠正率 100%

六、离休干部医药费监管及发放

绩效目标：加强离休干部医药费监管，优化医药费使用范围，降低县级财政负担。

绩效指标：

- 1、离休干部实际享受待遇数与应享受待遇数比率大于 95%。
- 2、违规过度治疗人数与离休干部总数的比率小于 5%

七、扎实推进“全民参保计划”

绩效目标：为实现全民参保、应保尽保、病有托底、医有保障，医保局坚持强化责任分解、强化宣传引导、强化检查督导、强化协同作战、强化社会保险信用体系建设，全力以赴抓好扩面征缴。

绩效指标：

1、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0 万人，参保率 90%以上。

2、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8263 人。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保证基本医疗水平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确保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正常运行和参保人员待遇的落实，全面提高保险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2、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3、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益。

4、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5、加强内部监督。加强部门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医保资金安全有效。

6、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本部门人员培训，提高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医保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2 年政府资助特困人群医疗救助个人缴费绩效目标表

1.通过对特困人群个人缴费政府资助工作的开展，保证特困人群及时享受医疗待遇。 2.通过对特困人群个人缴费政府资助工作的开展，促进提高社会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特困人群参加医疗保险率	参保特困人口占总困难人口比例	≥90%	根据秦政办发[2016]39号城乡居民保险实施办法中的第二章第十二条：五保、低保、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
	数量指标	救助特困人群数量	救助建档立卡的低保、五保、重残人员数量	≥50000 人	根据秦政办发[2016]39号城乡居民保险实施办法中的第二章第十二条：五保、低保、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待遇到位率	医疗救助享受待遇人数与应享受待遇人数之间比率	≥90%	根据秦政办发[2016]39号城乡居民保险实施办法中的第二章第十二条：五保、低保、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
	时效指标	全额上缴	符合条件的特困人群城乡居	100%	根据秦政办发[2016]3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民保险个人部分全额上缴市财政专户		号城乡居民保险实施办法中的第二章第十二条：五保、低保、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成本	反映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的救助成本，每人 250 元	≤282 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率	反映对特困群众医疗负担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促进作用	≥90%	工作保障措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率	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	≥90%	工作保障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2、2023 年政府资助特困人群医疗救助个人缴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政府资助特困人群个人缴费资金安排，实现了保障困难群众参保 2.通过政府资助特困人群个人缴费资金安排，提高了困难群众医疗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特困人群参加医疗保险率	参保特困人口占总困难人口比例	≥90%	冀医保发【2021】10号文件精神
	时效指标	上缴财政专户时间	符合条件的特困人群城乡居民保险个人部分全额上缴市财政专户时间	1212 月之前	工作保障措施
	数量指标	救助特困人群数量	救助建档立卡的低保、五保、重残人员数量	≥60000 人	冀医保发【2021】10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308 万元	冀医保发【2021】10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待遇到位率	医疗救助享受待遇人数与应享受待遇人数之间比率	≥90%	冀医保发【2021】10号文件精神
	成本指标	人均城乡居民医疗救助成本	反映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的救助成本，每人 280 元	315 元	冀医保发【2021】10号文件精神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上缴金额准确性	救助资金上缴金额准确性	100%	冀医保发【2021】10号文件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人群医疗保障	反映对特困群众城乡居民医保覆盖率	100%	工作保障措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特困人群就医费用最低保障率	特困人群就医费用最低保障率	≥80%	工作保障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群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群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3、城乡特困人员医疗大病救助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城乡特困人员医疗大病且级配套工作的开展，保证特困人群及时享受待遇。 2.通过城乡特困人员医疗大病且级配套工作的开展，减轻困难群众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费结算率	一站式结算占总结算费用的比例	$\geq 90\%$	冀民【2014】79号规定，县财政应予以足额配套经费。试点县除按照一般医疗救助资金外还要单独安排重特大医疗救助资金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geq 90\%$	冀民【2014】79号规定，县财政应予以足额配套经费。试点县除按照一般医疗救助资金外还要单独安排重特大医疗救助资金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救助对象住院自付费用（医疗保险报销后）占总费用报销比例	$\leq 10\%$	冀民【2014】79号规定，县财政应予以足额配套经费。试点县除按照一般医疗救助资金外还要单独安排重特大医疗救助资金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比例	资助救助对象参加医疗的人数占应资助对象数量的比例	$\geq 90\%$	冀民【2014】79号规定，县财政应予以足额配套经费。试点县除按照一般医疗救助资金外还要单独安排重特大医疗救助资金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及时性	“实时”结算服务，“一站	及时	冀民【2014】79号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式”报销		定，县财政应予以足额配套经费。试点县除按照一般医疗救助资金外还要单独安排重特大医疗救助资金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99.6 万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率	反映对特困群众医疗负担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促进作用	≥90%	工作保障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医疗救助政策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4、城乡特困人员医疗大病救助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的安排，促进提高了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2.通过城乡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县级配套资金的安排，促进提高了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99.6 万元	冀民【2014】79 号，冀政办【2016】131 号
	时效指标	救助支付及时率	救助支付时间，一站式	≤100%	冀民【2014】79 号，冀政办【2016】131 号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数	医疗救助人数	≤2000 人次	冀民【2014】79 号，冀政办【2016】131 号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救助）住院自付费用（医疗保险报销后）占总费用报销比例	≥70%	冀民【2014】79 号，冀政办【2016】131 号
	质量指标	核实准确率	经办人员对患者应救助标准的核实率	≥90%	冀民【2014】79 号，冀政办【2016】131 号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人均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500 元	冀民【2014】79 号，冀政办【2016】131 号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一般困难群众自费部分超过 2 万（政策范围内救助）	≥30%	冀民【2014】79 号，冀政办【2016】131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覆盖比例	满足救助条件的自愿申请患者均能得到救助资金	≥90%	工作保障措施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90%	工作保障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医疗救助政策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结果

5、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工作的开展，提高了即时结算效率； 2.通过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工作的开展，实现了特困人群医疗待遇保障及时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经办工作完成率	反映城乡医疗救助经办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geq 90\%$	秦人社【2017】77号提高贫困人口医疗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第四条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5 万元	工作保障措施
	成本指标	纸张成本	每包纸张单价	≤ 30 元	工作保障措施
	质量指标	一站式结算金额核准率	一站式结算金额核准率	$\leq 100\%$	秦人社【2017】77号提高贫困人口医疗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第四条
	数量指标	反映城乡医疗救助经办人数	反映城乡医疗救助经办人数	≤ 5 万人次	秦人社【2017】77号提高贫困人口医疗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第四条
	数量指标	办公用纸需求量	全年购买 A4 纸 150 箱，每箱 5 包	≥ 150 箱	秦人社【2017】77号提高贫困人口医疗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第四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及电脑耗材购买合格率	办公用品及电脑耗材购买合格率	100%	工作保障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办事人员时间成本	城乡医疗救助一次办结率	≥95%	秦人社【2017】77号 提高贫困人口医疗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细则第四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反映参保人员对城乡医疗救助经办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调查问卷结果

6、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的开展，实现了医保基金安全。 2.通过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的开展，提高了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正常检查时间	保障每年每个单位检查 2 次，6 月末前完成一次	6 半年 1 次	冀人社字【2019】206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打击欺诈骗取社保、医保基金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质量指标	问题处理率（%）	针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回查、回访的数量占发现问题总数的比率	≥90%	冀人社字【2019】206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打击欺诈骗取社保、医保基金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本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工作成本	反映完成打击欺诈骗保工作任务的成本	≤8 万元	工作保障措施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市里组织飞行检查次数	≥1 次	冀人社字【2019】206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打击欺诈骗取社保、医保基金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质量指标	违反违规行为纠正率	通过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纠正违反违规行为比率。	≥90%	冀人社字【2019】206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打击欺诈骗取社保、医保基金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知，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专项业务工作完成率	反映医疗保险专项业务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情况	≥90%	冀人社字【2019】206号关于印发《河北省打击欺诈骗取社保、医保基金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定点医疗机构（全县 42 家医院、药店诊所 120 家）打击欺诈骗保检查次数	≥100 次	工作保障措施
	数量指标	满足办公室日常办公费用人数	满足办公室日常办公费用人数	≥5 次	工作保障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医院及医疗机构	处理医院及医疗机构违规事件	≥10 例	工作保障措施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查处案件所挽回的经济损失金额	≥2 万	工作保障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结果

7、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社【2022】218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达到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正常运行 2.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推进 DRG/DIP 医保支付试改革 3.通过开展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促进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次数	不定期召开医保工作会	≥2 次	冀财社【2022】218 号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保证医保信息系统正常平稳运行	≥90%	冀财社【2022】218 号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对定点医药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90%	冀财社【2022】218 号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对医保信息系统验收	≥90%	冀财社【2022】218 号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响应时间	≤60 分钟	冀财社【2022】218 号
	质量指标	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覆盖率	积极推进门特病跨省直接结算	≥90%	冀财社【2022】218 号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28 万元	冀财社【2022】218 号
	时效指标	启动 DPG/DIP 实际付费工作	启动 DPG/DIP 实际付费工作	不晚于 12 月底	冀财社【2022】218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冀财社【2022】21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度调查

8、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2】178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医疗救助，提高特困人群社会保障 2.通过医疗救助补助，减轻特困人员就医个人自付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数	医疗救助人数	≥4000 人次	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743 万元	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救助支付及时率	救助支付时间，一站式	100%	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救助）住院自付费用（医疗保险报销后）占总费用报销比例	≥70%	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核实准确率	经办人员对患者应救助标准的核实率	≥90%	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此均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4358 元	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报销比例	一般困难群众自费部分超过 2 万（政策范围内救助）	≥30%	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医疗救助政策的知晓率	≥90%	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覆盖比例	满足救助条件的自愿申请患者均能得到救助资金	≥90%	医疗救助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医疗救助政策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9、基金监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对两定机构监管，促进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2.通过基金监管工作的开展，达到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反违规行为纠正率	通过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纠正违反违规行为比率。	$\geq 90\%$	【2019】-7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社保、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制的通知，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	$\geq 90\%$	【2019】-7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社保、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制的通知，
	时效指标	基金监管完成率	反映基金监管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geq 90\%$	【2019】-7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社保、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制的通知，
	成本指标	成本预算控制数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leq$ 预算批复金额 4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服务，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	为参保人员提供医保服务，提高经办水平，方便群众办事效率	$\geq 90\%$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医保事业良性发展覆盖率	$\geq 9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0\%$	满意度调查

10、基金监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基金监管工作的开展，保障了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2.通过基金监管工作的开展，提高了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金监管完成率	反映基金监管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geq 90\%$	【2019】-7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社保、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制的通知
	成本指标	监管工作发生的费用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10 万	【2019】-7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社保、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制的通知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支出此均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750 元	工作保障措施
	数量指标	违反违规行为纠正率	通过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纠正违反违规行为比率。	$\geq 90\%$	【2019】-7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社保、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制的通知
	质量指标	出租车辆安全率	监管工作下乡租车安全率	100%	【2019】-7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社保、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制的通知
	数量指标	基金监管下乡次数	基金监管下乡次数	≥ 100 次	工作保障措施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	$\geq 90\%$	【2019】-7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社保、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制的通知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合格率	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合格率	100%	【2019】-7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建立社保、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制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数量控制最低	≥ 10 件	工作保障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90\%$	调查问卷结果

11、基金监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基金监管工作的开展，保障了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2.通过基金监管工作的开展，提高了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金监管完成率	反映基金监管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90%	【2019】-7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社保、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制的通知
	成本指标	监管工作发生的费用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4 万	【2019】-7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社保、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制的通知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支出此均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750 元	工作保障措施
	数量指标	违反违规行为纠正率	通过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纠正违反违规行为比率。	≥90%	【2019】-7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社保、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制的通知
	质量指标	出租车辆安全率	监管工作下乡租车安全率	100%	【2019】-7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社保、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制的通知
	数量指标	基金监管下乡次数	基金监管下乡次数	≥100 次	工作保障措施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实际开展监督检查的对象数量占应监管对象总数的比率	≥90%	【2019】-7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社保、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制的通知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合格率	购买办公用品及耗材合格率	100%	【2019】-75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建立社保、医保基金安全责任制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数量控制最低	≥ 10 件	工作保障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90\%$	调查问卷结果

12、2021 年城乡居民提高贫困人口待遇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提高贫困人口待遇提高工作的开展，达到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 2.通过提高贫困人口待遇提高工作的开展，促进脱贫工作的进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人口医疗待遇人次	反映提高贫困人口待遇的人次情况	≥ 10 万人次	根据冀政办[2016]1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
	质量指标	资助困难人口参加医疗保险率	困难人口参加保险占困难总人口的比例	$\geq 90\%$	根据冀政办[2016]1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geq 90\%$	根据冀政办[2016]1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
	质量指标	重大疾病住院报销比例	政策范围内重大疾病住院患者报销费用占总费用的比率	$\geq 90\%$	根据冀政办[2016]1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反映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100%	根据冀政办[2016]1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反映提高贫困人口待遇县级负担标准	= 10%	工作保障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情况，起到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促进作用	$\geq 95\%$	工作保障措施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覆盖率	反映资助贫困人口的数量占应资助人口数量	$\geq 90\%$	工作保障措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制度体系	反映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医疗保障体系的效果	$\geq 90\%$	工作保障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情况	≥90%	调查问卷结果

13、2023 年城乡居民提高贫困人口待遇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提高待遇后，实现贫困人口充分享受政府给予优惠政策 2.通过提高待遇后，促进降低了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次均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 300 元	根据冀政办[2016]1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精神中的保障保障措施中的（三）条
	质量指标	资助困难人口参加医疗保险率	困难人口参加保险占困难总人口的比例	$\geq 90\%$	根据冀政办[2016]1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精神中的保障保障措施中的（三）条
	数量指标	贫困人口医疗待遇人次	反映提高贫困人口待遇的人次情况	≥ 2 万人次	根据冀政办[2016]1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贫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精神中的保障保障措施中的（三）条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反映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90%	工作保障措施
	质量指标	发放精准率	发放合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0%	根据冀政办[2016]1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精神中的保障保障措施中的（三）条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反映提高贫困人口待遇 县级负担标准	10%	根据冀政办[2016]1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精神中的保障保障措施中的（三）条
	质量指标	重大疾病住院报销比例	政策范围内重大疾病住院患者报销费用占总费用的比率	≥50%	根据冀政办[2016]1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贫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精神中的保障保障措施中的（三）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制度体系率	反映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医疗保障体系的比率	≥90%	根据冀政办[2016]131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印发关于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救助水平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精神中的保障保障措施中的（三）条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覆盖率	反映资助贫困人口的数量占应资助人口数量	≥90%	工作保障措施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情况，起到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和维护社会稳定的促进作用	≥90%	工作保障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情况	≥90%	调查问卷结果

14、2023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安排，确保了政府补助资金足额到位。 2.通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安排，促进实现了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健康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医疗保险率	参保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	≥90%	根据秦政办发[2016]39号城乡居民保险实施办法中的第二章第十条： 工作保障措施
	数量指标	参加医疗保险人数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	≥40 万人	根据秦政办发[2016]39号城乡居民保险实施办法中的第二章第十条： 工作保障措施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待遇到位率	医疗救助享受待遇人数与应享受待遇人数之间比率	≥90%	根据秦政办发[2016]39号城乡居民保险实施办法中的第二章第十条： 工作保障措施
	质量指标	足额上缴	符合条件的特困人群城乡居民保险政府补助部分上缴市财政专户	100%	根据秦政办发[2016]39号城乡居民保险实施办法中的第二章第十条： 工作保障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上缴及时性	反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部分 按时间节点上缴情况	100%	根据秦政办发[2016]39号城乡居民保险实施办法中的第二章第十条： 工作保障措施
	成本指标	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610 元/人	610 元/人	根据秦政办发[2016]39号城乡居民保险实施办法中的第二章第十条： 工作保障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	享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人数 占人口总数比例	≥90%	工作保障措施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城乡居民自付比率	减轻城乡居民自付比率	≤50%	工作保障措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险制度可持续性	反映参保城乡居民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比率	≥30%	工作保障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率	≥90%	调查问卷结果

15、城乡居民征缴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城乡居民征缴工作的开展，实现了参保率达到 90%以上。 2.通过城乡居民征缴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城乡居居医保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征缴时间	反映征缴医疗保险的时间	11 月 1 号至次年 2 月份	根据青政办[2017]63 号，秦税发【2021】48 号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用于征缴参保工作的办公经费	≤2 万元	根据青政办[2017]63 号，秦税发【2021】48 号
	成本指标	印刷成本	宣传单的印刷成本	≤1 万元	工作保障措施
	数量指标	督导次数	反映下乡督导的次数	≥100 次	工作保障措施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单发放数量	用于城乡居民政策宣传单的发放	≥20000 份	根据青政办[2017]63 号，秦税发【2021】48 号
	成本指标	差旅交通费用	反映差旅交通费用	≤1 万元	工作保障措施
	质量指标	参加医疗保险参保率	城乡应参保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	≥90%	根据青政办[2017]63 号，秦税发【2021】48 号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反映媒体宣传的情况	≥30 天	根据青政办[2017]63 号，秦税发【2021】48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应知晓医保政策的比例	≥90%	根据青政办[2017]63 号，秦税发【2021】4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占总人口的比	≥90%	满意度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例		

16、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大病保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退休职工人数	享受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大病保险补贴人数	≤1000 人	青政办[2001]8 号文件中的第四章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员参保率	实际参保人数/符合参保条件的人数	≥90%	青政办[2001]8 号文件中的第四章
	时效指标	大病县级财政补助标准	反映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大病保险补贴标准	150 元	青政办[2001]8 号文件中的第四章
	成本指标	征缴时间	反映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大病保险补贴征缴时间	年初	青政办[2001]8 号文件中的第四章
	质量指标	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政策范围内住院患者报销医药费用占总医药费用的比率	≥70%	工作保障措施
	成本指标	大病政府配套	预算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1.7 万元	工作保障措施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财政补贴资金到位情况	≥90%	工作保障措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反映政策知晓情况	≥90%	青政办[2001]8 号文件中的第四章
	社会效益指标	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正常参保率	保证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正常参保	≥90%	青政办[2001]8 号文件中的第四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满意度调查

17、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城乡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2】172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征缴工作，确保参保率达到 95%以上 2.通过征缴，基本实现城乡居居医保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组织、实施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	≥95%	冀财社【2022】172 号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全县 40 万人参保，每名代办员补助=80000/400000*每村参保人数，资金分别拨付到 26 个乡镇	≤4 万元	冀财社【2022】172 号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反映实际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最少应拨入财政专户的补助资金	100%	冀财社【2022】172 号
	成本指标	严格按年初预算执行	是否按年初预算明细项目一致	与预算一致	冀财社【2022】172 号
	数量指标	村级代办员人数	全县共 396 个行政村，每个村 1 名代办员	≤396 人	冀财社【2022】172 号
	质量指标	每村人员参保率	反应参保人员占村总人数的比率	≥90%	冀财社【2022】17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补助保障率	城乡居民村级代办员补助保障率	100%	冀财社【2022】172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应知晓医保政策的比例	≥90%	冀财社【2022】172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占总人口的比例	≥90%	满意度调查

18、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脱贫县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2】156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提高管理措施，保障离休干部及时享受医疗待遇 2.通过监管，及时纠正违规行为，降低财政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人数	反映管理离休干二残医疗费用的人数	≤82 人	冀财社【2022】156 号
	数量指标	稽核次数	反映稽核检查的次数	≥50 次	冀财社【2022】156 号
	时效指标	反映每年稽核完成时间	每年每人至少稽核 1 次	≥50 次	冀财社【2022】156 号
	质量指标	违反违规行为纠正率	通过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纠正违反违规行比率。	≥95%	冀财社【2022】156 号
	成本指标	上级补助预算	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732 元	冀财社【2022】156 号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此均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1 万元	冀财社【2022】156 号
	质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核实准确率	离休干部及时享受医疗待遇核实准确率	≥95%	冀财社【2022】15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规率	减少违规，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等行为	≥1%	冀财社【2022】15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和二残人员对医疗保险政策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19、离休干部、二残医疗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离休干部、二残医疗费资金安排，保障了离休干部及时享受医疗待遇 2.通过离休干部、二残医疗费资金安排，保障了二残人员及时享受医疗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销次数	每年报销次数	2 次	根据青办字【2004】3 号文件
	质量指标	违规率	违规过度治疗人数与离休干部总数的比率	≤5%	根据青办字【2004】3 号文件
	成本指标	残疾人补助标准	残疾人实际享受待遇的补助标准	全额报销	根据青办字【2004】3 号文件
	成本指标	平均成本	人均报销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12 万元	根据青办字【2004】3 号文件
	时效指标	报销时间点	每年报销两次，6 月一次，12 月一次	半年一次	根据青办字【2004】3 号文件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人数	补助离休干部实际享受待遇人数	≤70 人	根据青办字【2004】3 号文件
	数量指标	二残人数	补助二残实际享受待遇人数	≤1 人	根据青办字【2004】3 号文件
	质量指标	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医疗费用全额报销	100%	根据青办字【2004】3 号文件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补助标准	离休干部实际享受待遇的补助标准	全额报销	根据青办字【2004】3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干部二残人员医疗保障率	保障离休干部及二残人员就医费用支出，提高医疗待遇。	≥90%	根据青办字【2004】3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和二残人员对医疗保险政策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20、离休干部管理工作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离休干部管理工作的开展，促进了补助资金的规范使用 2.通过离休干部管理工作的开展，实现了降低县级财政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办公费印刷	反映离休干部管理工作的办公费用印刷费用成本	≤2 万元	青字【2003】83 号文件
	质量指标	违反违规行为纠正率	通过社会保险基金内部审计、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纠正违反违规行比率。	≥90%	青字【2003】83 号文件
	成本指标	交通及差旅费	反映离休干部管理工作的交通及差旅费用成本	≤2 万元	工作保障措施
	质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核实准确率	离休干部及时享受医疗待遇核实准确率	≥90%	青字【2003】83 号文件
	数量指标	稽核次数	反映稽核检查的次数	≥50 次	工作保障措施
	时效指标	反映每年稽核完成时间	每年每人至少稽核 1 次	≥50 次	工作保障措施
	数量指标	管理人数	反映管理离休干二残医疗费用的人数	≤80 人	青字【2003】83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违规率	减少违规，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等行为	≤1%	青字【2003】83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和二残人员对医疗保险政策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21、灵活就业低保人员医疗保险县级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低保灵活就业人员县级补助资金安排，实现了低保人员有能力参保职工医疗保险。 2.通过低保灵活就业人员县级补助资金安排，提高了低保参保人员医疗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灵活就业参保率	灵活就业实际参保人数占灵活就业应参保人数的比例	≥90%	秦政办规【2021】1号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灵活就业低保参保人数	≥15人	秦政办规【2021】1号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财政补助交保险金额的40%	40%	秦政办规【2021】1号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灵活就业低保人员每年补助金额	≥2000元	秦政办规【2021】1号
	时效指标	补助到位时间	反映资金补助到位时间	12月底前	工作保障措施
	质量指标	参保缴费率	反映实际缴费人数占登记人数比例	≥90%	工作保障措施
	时效指标	征缴时间	征缴医疗保险的时间	按月缴	秦政办规【2021】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灵活就业人员对医疗保险知晓率	≥90%	秦政办规【2021】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率	≥90%	满意度调查

22、慢性病鉴定和档案归档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慢病鉴定和档案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职工门诊医疗待遇 2.通过慢病鉴定和档案工作的开展，实现了档案工作规范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评审时间	评审完成时间	按月	秦政办[2014]71 号； 秦政办发[2016]39 号
	数量指标	档案归档份数	每年完成档案归档份数	≥100 份	秦政办[2014]71 号； 秦政办发[2016]39 号
	数量指标	专家人数	评审专家人数	≥50 人	秦政办[2014]71 号； 秦政办发[2016]39 号
	成本指标	档案归档办公费	反映档案管理归档的办公费用	≤2 万元	秦政办[2014]71 号； 秦政办发[2016]39 号
	数量指标	专家评审次数	慢性病评审次数	≥6 次	秦政办[2014]71 号； 秦政办发[2016]39 号
	数量指标	慢性病鉴定人数	符合慢性病鉴定人数	≥1000 人	秦政办[2014]71 号； 秦政办发[2016]39 号
	质量指标	慢性病管理率	慢病规范管理达到的比率	≥90%	秦政办[2014]71 号； 秦政办发[2016]39 号
	质量指标	档案归档管理率	档案按规定归档管理达到的比率	≥90%	秦政办[2014]71 号； 秦政办发[2016]39 号
	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	反映专家评审的费用	≤2 万元	秦政办[2014]71 号； 秦政办发[2016]3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应知晓慢病政策的比例	≥90%	工作保障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反映受益人口满意程度	≥90%	满意度调查

23、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医保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社【2021】182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对城乡居民代办员补助资金工作的开展，达到城乡居民工作稳步开展。 2.通过对城乡居民代办员补助资金工作的开展，促进城乡居民医保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级代办员人数	全县共 396 个行政村，每个村 1 名代办员	≤396 人	冀财社[2019]105 号文件
	质量指标	每村人员参保率	反应参保人员占村总人数的比率	≥90%	冀财社[2019]105 号文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组织、实施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	征缴期结束	冀财社[2019]105 号文件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全县 40 万人参保，每名代办员补助=80000/400000*每村参保人数，资金分别拨付到 26 个乡镇	≤8 万元	冀财社[2019]105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城乡居民应知晓医保政策的比例	≥90%	冀财社[2019]105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占总人口的比例	≥90%	满意度调查

24、新增定点评估及年度考核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新增定点评估工作的开展，提高了评估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2.通过对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考核工作的开展，实现了医保监管工作更加优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作会议次数	召开年度考核工作会议次数	≥1 次	根据冀医保规[2020]4号和秦医保[2020]88号文件
	数量指标	下乡次数	年度考核下乡次数	≥100 次	根据冀医保规[2020]4号和秦医保[2020]88号文件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覆盖率	通过下乡考核定点完成的比率	≥90%	根据冀医保规[2020]4号和秦医保[2020]88号文件
	质量指标	新增定点验收率	通过下乡验收新增定点完成的比率	≥90%	根据冀医保规[2020]4号和秦医保[2020]88号文件
	时效指标	完成考核时间	完成年度考核的时间节点	≤1 次年 5 月之前	根据冀医保规[2020]4号和秦医保[2020]88号文件
	时效指标	完成新增定点验收时间	完成新增定点验收时间节点	≤1 申报时间 3 个月内	根据冀医保规[2020]4号和秦医保[2020]88号文件
	成本指标	年度考核及新增定点工作发生费用	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额度内	≤2 万元	根据冀医保规[2020]4号和秦医保[2020]88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事业良性发展	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数量控制最低	≤10 件	根据冀医保规[2020]4号和秦医保[2020]88号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核对象满意度	考核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调查

25、信息网络平台建设维护费、两定机构监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对两定机构监管，促进了医保基金良性发展 2.通过网络平台建设维护，提高了软件安全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台数量	反映信息网络平台建设维护和两定机构监管平台数量	≤1 个	秦政办[2014]71 号；秦政办发[2016]39 号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平台运行安全率	反映信息网络平台的运行情况	≤90%	秦政办[2014]71 号；秦政办发[2016]39 号
	数量指标	违反违规行为纠正数	通过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纠正违反违规行为数量	≤5 件	秦政办[2014]71 号；秦政办发[2016]39 号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反映软件维护成本	≤2 万元	工作保障措施
	时效指标	故障为维修及时率	及时维修故障的数量占总维修故障的数量比例	≤90%	工作保障措施
	成本指标	信息网络平台建设维护成本	反映完成信息网络平台建设维护成本	≤1 万元	工作保障措施
	成本指标	两定机构监管成本	反映两定机构监管成本	≤1 万元	工作保障措施
	质量指标	违反违规行为结案率	反映违反违规行为处理情况	≤90%	秦政办[2014]71 号；秦政办发[2016]3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疗数据安全性	实现软件安全运行，保证数据安全。	≤90%	秦政办[2014]71 号；秦政办发[2016]39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机构违法违规率	通过对两定机构监管，减少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1%	秦政办[2014]71 号；秦政办发[2016]3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对象满意率	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90%	满意度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40.44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450 青龙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40.44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2	20.67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4、其他固定资产		119.77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

